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委托理财；
- （八）其他投资。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的行为、对外提供担保行为，以及以寻求短期差价为目的的股票、基金、期货、外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的投资。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分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账务处理等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子公司、分公司无权就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专门委员会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专门议事机构，总经理担任负责人，成员由公司高管和业务分管副总组成。投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开展工作，负责研究、建议公司年度投资发展计划与方案（含预算）、对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监控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度与关键风险、评估投资发展相关的核心激励机制方案，认真考虑对外投资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客观性，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提供建议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八条**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核心执行与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与实施，负责对新的投

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项目开发、分析论证、提出投资建议及投资后评估等职责，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并及时向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报告项目进展、重大事项及风险情况，确保投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应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审议形成具体意见后上报公司董事会予以讨论。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第（一）项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组织投资发展部牵头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按照权限分级履行审议与决策程序：对于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或履行备案程序；对于未纳入总经理授权范围但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由投资专门委员会进行前置研究并形成意

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对于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投资专门委员会研究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表决等程序，对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审议。与会董事应认真考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客观性，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以及财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项目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项对外投资是否对公司有利，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首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组织项目负责部门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将该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为永久。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合作公司，应对新建公司

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选举程序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所投资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和影响该等公司的管理，以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对于子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委派有关子公司的董事长、确定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选举或委派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子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二十条** 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若设监事会或监事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

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推荐或委派财务负责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对其任职的被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外投资活动，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处分，或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指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公司和基于其他考虑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